

2015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90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規例》 B19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90
4.	取代第 3 條 B192
3.	註冊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B194
5.	加入第 3A 條 B194
3A.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 B194
6.	取代第 4 條 B194
4.	註冊申請的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B196
7.	取代第 5 條 B196
5.	註冊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B196
8.	取代第 6 條 B196

《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B188

條次	頁次
6.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B196
9.	加入第 6A 及 6B 條B198
6A.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B198
6B.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B198
10.	加入第 8A 條B200
8A.	本條例第 40A(8) 條所指的評核費用B200
11.	修訂第 9 條 (寬免註冊申請費用)B200
12.	修訂第 10 條 (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B202
13.	廢除第 5 部 (退還費用)B202
14.	加入附表 1 及 2B202
附表 1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B204
附表 2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B204

《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修訂) 規例》

(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22 號) 第 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規例》(第 583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2(2)(a)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3) 第 2(2)(b)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 (4) 第 2(2)(c)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 (5) 第 2(2)(d)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 (6) 第 2(3)(a)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 (7) 第 2(3)(b)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除第3A、4及5條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為\$100。”。

5.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加入

“3A.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48個月

(1) 如註冊申請的註冊期屬附表1第1欄所指明者，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是一般申請費的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於該附表第2欄中與有關註冊期相對之處指明。

(2) 在本條中——

一般申請費 (general application fee) 指第3條所訂明的費用；

註冊期 (registration period) 就某項註冊而言，指於註冊當日開始並於根據本條例第44(1)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屆滿的期間。”。

6. 取代第4條

第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註冊申請的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如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已經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則該人無須就該項申請繳付費用。”。

7.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註冊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如——

(a) 有人提出註冊申請，要求註冊為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6 欄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有列出某資格或要求，

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第 3 或 3A 條所訂明的費用的一半。”。

8.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除第 6A 及 6B 條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續期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100。”。

9. 加入第6A及6B條

在第6條之後——

加入

“6A.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48個月

(1) 如註冊續期申請的續期期間屬附表2第1欄中所指明者，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是一般續期費的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於該附表第2欄中與有關續期期間相對之處指明。

(2) 在本條中——

一般續期費 (general renewal fee) 指第6條所訂明的費用；

續期期間 (renewal period) 就某項註冊續期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期間——

(a) 於本條例第44(10)條中**有關日期**的定義的(b)、(c)或(d)段所界定的有關日期開始；及

(b) 於根據本條例第44(1)條就該項經續期的註冊指明的日期屆滿。

6B.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如——

- (a) 有人提出註冊續期申請，要求將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而
-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6 欄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有列出某資格或要求，

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第 6 或 6A 條所訂明的費用的一半。”。

10. 加入第 8A 條

第 3 部，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本條例第 40A(8) 條所指的評核費用

- (1) 就本條例第 40A(1)(b)(ii) 條所提述的評核而言，就根據本條例第 40A(8) 條須就每次評核繳付的費用為 \$50。
- (2) 凡有費用在與某人的註冊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繳付，在以下情況下，議會須全數退回該筆費用——
 - (a) 該項申請，是在自本條例第 40A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的；及
 - (b) 該筆費用，是為某次評核而繳付，而該人已通過該次評核。”。

11. 修訂第 9 條 (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 (1) 第 9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申請”之後——

加入

“的”。

- (2) 第 9(1)(b) 條——

廢除

“4(2)”

代以

“3A”。

12. 修訂第 10 條 (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1) 第 10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申請”之後——
加入
“的”。

(2) 第 10(1)(b) 條——
廢除
“6(1) 或 (2)”
代以
“6、6A 或 6B”。

13. 廢除第 5 部 (退還費用)

第 5 部——
廢除該部。

14.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規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 [第 3A 條]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

第 1 欄	第 2 欄
註冊期	一般申請費的百分比
1. 不多於 12 個月	20
2. 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40
3. 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	60
4. 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	80

附表 2 [第 6A 條]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

第 1 欄	第 2 欄
續期期間	一般續期費的百分比
1. 不多於 12 個月	20
2. 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40

《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B206

第 14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續期期間	一般續期費的 百分比
3. 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	60
4. 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	80”。

建造業議會
李承仕

2015 年 1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主要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 (費用) 規例》(第 58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修改其中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本條例**》)的申請所訂明的收費安排。

2. 第 3 條廢除已過時的定義，及對《主體規例》作出因《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22 號)(《**修訂條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3 條，以訂定除另有訂明外，屬《本條例》所指的註冊申請的費用為 \$100。
4.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以訂明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的註冊申請的費用。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4 條，根據經修訂的第 4 條，註冊建造業工人無須就其提出的任何註冊申請繳付費用。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5 條，以作出因《修訂條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7.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6 條，以訂定除另有訂明外，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為 \$100。
8. 第 9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 2 條新的條文——
 - (a) 新的第 6A 條訂明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的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
 - (b) 新的第 6B 條取代《主體規例》的第 6(2) 條，以作出因《修訂條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9. 第 10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8A 條，以訂明每次參加本條例第 40A(1)(b)(ii) 條所提述的評核的費用為 \$50。該新條文並訂明退回該評核費用的安排。如與評核費用有關的申請，是在自《本條例》第 40A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而有關申請人通過該次評核，則有關安排適用。
10. 第 11 及 12 條就《主體規例》第 9 及 10 條作出相應修訂。
11. 第 13 條廢除《主體規例》的第 5 部，該部訂明在舊的收費安排下申請費用的退還。
12. 就於《主體規例》中新的第 3A 及 6A 條下所須繳付的費用，第 1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 2 個新的附表。